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香港。這通常意味着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主要業務，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中國香港，因此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中國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中國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難以實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及譚思慧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譚思慧女士通常居於中國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中國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譚思慧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中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其中任何人士，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彼等。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該董事預期外遊及不在辦公室，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我們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除授權代表以外一直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並非通常居於中國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到訪中國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赴中國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中國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的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於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將考慮該個人：

-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袁昊先生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儘管張先生多年來一直協助董事會主席處理董事會事務及公司事務，但其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質，故張先生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譚思慧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將在自[編纂]起最初三年內向張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張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中國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中國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此外，張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聯交所頒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已授予]的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且惟須滿足條件：(i)我們聘請譚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在整個豁免期內協助張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倘在豁免期內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譚女士不再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張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預計首三年期限結束時張先生將能夠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

有關[編纂]股份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編纂]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列出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如遞交至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列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有效購股權總數為14,654,577份，倘悉數行使，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7.2%，或[編纂]股（根據[編纂]進行調整）（「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有關我們的[編纂]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購股權計劃—A. [編纂]股份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披露與購股權及本文件中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有關購股權披露規定，並根據該條申請豁免證書，理由是有關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全部122名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承授人」）中，僅有一名承授人為我們的董事，四名承授人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其餘117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編纂]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本文件的資料編輯、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需要收集及驗證122多名承授人的地址方可滿足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承授人的詳細個人信息，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眾多，獲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做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i)[編纂]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ii)購股權涉及的14,654,577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iv)在本文件中披露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有關詳情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的全部詳情；(v)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的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以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經[編纂]而調整))均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及(vi)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的豁免及免除的詳情。上述披露與聯交所頒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d) 五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收購總計8,906,076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輕微偏離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在不反映資料重要性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披露117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列表(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購股權披露規定，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A.[編纂]股份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
- (b) 就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14,654,577股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 (d)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A.[編纂]股份計劃」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虧損)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A.[編纂]股份計劃」披露[編纂]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文件披露本項豁免的詳情；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所有承授人(包括該等詳情已獲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列表(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一節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h)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個別披露的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披露下列詳情：
 - i. 承授人總數；
 - ii. 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iii. 就所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或適用否定聲明；
 - iv.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
 - v. 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經[編纂]而調整)；
- (c) 根據「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的所有承授人詳細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空山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簽訂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鑑於登記股東許先生及呂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編纂]時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集團間交易（定義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有關固定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有關以貨幣計算的年度上限的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進行且預計將繼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時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公告規定的豁免。